

##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，增强凝聚力，体现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一致”的公平原则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、监事是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，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职工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职工监事等。

**第三条** 薪酬原则：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水平与董事、监事的工作任务，以及同行业收入水平保持一致。主要综合考虑董事、监事对公司关注程度、公司资产规模、利润基数、同行业收入水平平等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上述原则来制定，并提交于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第五条** 薪酬标准：

1、 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，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。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预案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；

2、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不单独就其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。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出。

**第六条**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